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編纂]之後的任何後續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本集團可 贖回股份的 贖回權失效時 對資產淨值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 港元 (附註5) |
|----------------------------|---|----------------------------------|---|---|--|-------------|
|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 元 | <u>(603,37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 元 | <u>(603,376)</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按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6,556,000元計算（經扣除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86,820,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入賬）。
- (3) [編纂]後，本集團可贖回股份的所有贖回權將根據相應的股份認購協議自動失效。在贖回權失效前，可贖回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負債。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可贖回股份的賬面值（扣除可贖回股份應佔的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8,059,000元）。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下段落所述之調整後，並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以及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包括可贖回股份的贖回權失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誠如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99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於該日期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